

北京中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卖方”)

关于

---

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1	定义 .....	2
2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	4
3	交割先决条件 .....	4
4	交割 .....	5
5	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	6
6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	7
7	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的进一步承诺 .....	7
8	违约责任 .....	11
9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2
10	通知 .....	13
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
12	一般规定 .....	15
	附件一、标的公司集团成员架构及信息 .....	25
	附件二、标的公司集团向卖方及其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集团)提供的担保 .....	28
	附件三、交割证明书 .....	29
	附件四、陈述和保证 .....	31

本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长春市共同签署。

**买方:** 北京中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下称“买方”),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15层2-1503内04;

**卖方:**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卖方”),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10楼;

**标的公司集团:** 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607室;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车城万达广场11号楼114室;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称“标的公司集团”),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第一国际中心A座20层2035室;

**上市公司:**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上市公司”),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国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5888号中庆大厦3楼;

以下买方、卖方、标的公司集团和上市公司合称为“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卖方于本合同签署日合法有效拥有标的公司87.5%的股权, 认缴出资额为30,575.641万元。
2.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 卖方有意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7.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买方亦有意受让卖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
3. 买方为上市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各方经友好协商, 就标的股权转让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特订立本合同。

## 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相关条款的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定义

“标的公司集团”	指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集团”	指指上市公司及其现时及不时的附属公司。
“保密信息”	具有第12.2条所赋予的含义。
“不可抗力”	具有第12.12条所赋予的含义。
“卖方指定账户”	具有第2.3条所赋予的含义。
“关联方”	就任何特定的人士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人士、受控于该特定人士，或与该特定人士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控股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公司章程”	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业务”	指公司的《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中所列的业务。
“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它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交割”	指根据本合同第4条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
“交割日”	具有第4.1条所赋予的含义。
“交割先决条件”	指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买方支付对价所需满足的各项前提条件。
“对价”	指根据第2.2条于交割时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应付的对价。
“本合同”	指各方签订的本股权转让合同(包括其附件)以及依照第12.9条所作的所有修订。
“控制”	(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人士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

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拥有对任一人士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而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信贷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 “产权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 “政府” 指中国的任何国家级、地方或其它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机构或委员会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 “政府命令”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 “知识产权” 指(a)专利，(b)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排他性随附于其上的商誉，(c)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d)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负债” 指任何和/或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责任以及那些在任何合同、协议、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责任。
- “重大不利影响” 指会对标的公司集团的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业务、经营前景或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化，且单独或累计造成10,000元或以上的损失的事件，包括：(a)标的公司集团与其客户、员工或供应商之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损失；及(b)导致标的公司集团最终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件。
- “许可” 指：(i)允许、许可、同意、批准、证书、资质、指定、登记或其他授权；(ii)公告、报告或评估的备案；或(iii)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集团业务有效运营所必需的，对资产或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持有或使用资产或财产、或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所必须的。
- “人士” 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指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法律” 指由中国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公开颁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办法以及其他形式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未分配利润”	指被标的公司保留而未以股息进行分配的公司净利润。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分支机构及其授权机构。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2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应出售并且买方应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应负有任何产权负担且应包含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所附的所有权利。为避免疑问，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标的股权上所附的所有未分配利润。

2.2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30,575.641万元。

2.3 卖方应在交割当日前提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向买方提供其用于收取对价的人民币账户(下称“卖方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应包括账户名称、银行名称、账号、银行地址。

2.4 买方应在标的公司依法完成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二(2)个月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30,575.641万元。

### 2.5 税费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应由各方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 3 交割先决条件

买方于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除第3条(a), (b), (e)至(h)段之条件不能被豁免)为前提：

(a) 卖方和标的公司集团已经签署了本合同。

(b) 标的公司的股东已经做出批准标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且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c) 陈述、保证和承诺。

(i) 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和约定(包括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在本合同第5条项下的承诺和义务)；

- (ii) 本合同中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当日均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承诺与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
- (d) 于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e)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已经批准(i)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ii)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 (f) 上市公司的独立股东已经批准(i)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ii)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 (g)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及(如适用)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通函没有进一步意见且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和完成附加其他先决条件。
- (h) 标的公司集团向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集团)提供的所有担保(详见附件二)已被解除或终止。

#### 4 交割

##### 4.1 交割日

在本合同第3条所述的各项条件被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标的公司、卖方(经其授权代表)按照附件三的格式有效签署的证明书,证明本合同第3条项下所列的各项未被豁免的条件(除第3条(e)至(g)段之条件)均已成就,并且附上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卖方提供上述证明书及证明文件之日为交割日。交割完成后,买方将取代卖方成为标的股权的拥有人,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 4.2 标的公司和卖方应作的交付

在本合同第3条所述的各项条件被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卖方应促使并协助标的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买方交付证明已经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需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凭证。

卖方保证并将促使其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依法完成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一(1)个月内向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627,640,389.45 元,并向买方交付相应的欠款偿还凭证。

若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未足额偿还上述欠款,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等额于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足额偿还

上述借款。

#### 4.3 买方应作的交付

买方应在标的公司依法完成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二(2)个月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30,575.641万元，并向卖方交付相应的对价支付凭证。

#### 4.4 如在2023年7月31日前，第3条所述的各项条件仍未被全部满足或豁免(除第3条(a), (b), (e)至(h)段之条件不能被豁免)，则买方有权单独决定：

- (a) 将交割延后至某一较晚日期开始，但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或
- (b) 豁免该项未被满足的交割条件、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完成交割；或
- (c) 如果交割在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买方未决定豁免该等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而仍未完成，则终止本合同或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交割。若终止本合同不因为该等终止的决定而对其他方负有责任；但本合同因此而终止不影响终止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需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 5 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除已向买方披露的情形外，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分别且共同地向买方作出附件四及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

- 5.1 卖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卖方具有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必须的权利和授权，并满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要求；可以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5.2 在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
- 5.3 标的公司已全数向卖方支付其向卖方购买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500,471.16 股股份(下称“重组股权转让”)的 34,070 万元对价，且重组股权转让涉及的政府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已全数完成，标的公司合法和有效地拥有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500,471.16 股股份；
- 5.4 卖方合法和有效地拥有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股权上未设定任何产权负担(包括第三人的购买选择权)；在标的股权所有权上没有任何争议；第三方对标的股权没有权利主张或要求；卖方有权将标的股权完整地转让；
- 5.5 卖方及标的公司集团签订本合同以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均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中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命令和决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卖方或标的公司集团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5.6 卖方及标的公司集团未在任何方面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也不存在妨碍其履行任何交易文件下义务或完成预期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 5.7 不存在针对卖方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解散、清算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及
- 5.8 不存在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会涉及卖方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6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买方向其他各方作出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

- 6.1 买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买方可以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6.2 买方取得了中国法律、该买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要求的，为完成受让行为应该取得的，批准该受让行为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批准、授权；
- 6.3 买方签订本合同以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均不违反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命令和决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该买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6.4 不存在针对买方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解散、清算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及
- 6.5 不存在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会涉及买方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7 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分别且共同地向买方作出如下承诺：

### 7.1 变化通知

在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应分别就以下事件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 (a) 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发生的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的事件；或
- (b) 因卖方或标的公司集团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而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的事件；或
- (c) 根据卖方和标的公司集团所知，经合理判断可能对卖方或标的公司集团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

- (d) 涉及相关变化、事件、状况、情形或效应，且经合理判断可能会对卖方或标的公司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

但是任何根据本第7.1条向买方提交的通知不应被视为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对已向买方披露情况的修订或补充，除非得到买方的特别书面同意。

## 7.2 信息查阅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当日，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集团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在提前十(10)个营业日收到合理通知的前提下：(i)允许买方及其授权代理人及代表合理接触标的公司集团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并且(ii)向买方的高级职员、员工和授权代理人及代表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

## 7.3 不竞争承诺

7.3.1 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向上市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现时及不时的附属公司)承诺不会，并应促使其联系人及卖方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为本第7.3条之目的，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不会从事以下事项，不论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任何法人、合伙、合资或其他合同安排以及不论是为了获得利润或其他)或者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并且不论是否独自或相互或联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通过任何实体：

- (a) 经营、从事、参与、投资于或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直接或间接地与标的公司集团的现有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下称“限制性业务”)，不论是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款人、雇员、服务或其他身份，也不论是为了获得利润、报酬或其他；及
- (b) 采取任何行动干扰或扰乱或可能干扰或扰乱标的公司集团的现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招募任何标的公司集团现有业务届时的任何客户、供应商或雇员，

除非(A)卖方(或其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已按第7.3.3条的约定将相关商业机会推荐给上市公司集团，而上市公司根据第7.3.3条的约定否决相关商业机会；或(B)上市公司集团已事先通知卖方(或其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其不会从事相关商业机会或其同意卖方(或其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共同参与相关商业机会。

7.3.2 受限于第7.3.1条的约定，卖方、其联系人或卖方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称“该等人士”)可以持有任何从事限制性业务的公司(下称“豁免公司”)的权益(下称“相关权益”):

- (a) 相关权益少于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发行的股本的5%; 及
- (b) 该等人士拥有少于10%的豁免公司董事会控制权。

7.3.3 卖方进一步承诺不可撤销地向上市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现时及不时的附属公司)作出承诺:

(a) 如果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发现或获得任何有关限制性业务的商业机会(下称“该等商业机会”), 而前述人士计划把握该等商业机会, 其应(并促使其联系人及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及时以下列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推荐给上市公司集团, 除非上市公司集团已事先通知卖方(或其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上市公司集团不会从事该等商业机会或上市公司集团同意卖方(或其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共同参与该等商业机会:

- (i) 其应(并促使其联系人及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在该等商业机会被确认之后30天内将该相关人士或公司主体(下称“相关承诺人”)所掌握的所有与该等商业机会相关的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 以便上市公司能够对该等商业机会进行评估;
- (ii) 上市公司应从与该等商业机会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下称“独立董事会”)获得批准, 是否追求或否决该等商业机会(在该等商业机会中存在实际或潜在的重大利害关系的任何董事应放弃出席(除非其余的非利害关系董事特别要求其出席)和投票, 并且在为审议该等商业机会而召集的会议或会议的部分环节上不得算入法定人数);
- (iii) 独立董事会应考虑追求该等商业机会的经济影响, 该等商业机会的性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集团的战略和发展计划, 中国境内上市业务行业的一般市场状况, 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及/或法律顾问给出的意见(如果独立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任命财务顾问及/或法律顾问);
- (iv) 在适当的情况下, 独立董事会可以任命独立财务顾问及/或法律顾问协助做出有关该等商业机会的决策;
- (v) 在收到上文第(i)条所述的书面通知的30天内, 独立董事会应代表上市公司将其追求或否决该等商业机会的决定书面通知相关承诺人。如上市公司否决该等商业机会, 卖方(或

其联系人或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则可以从事该等商业机会；及

- (vi) 如果相关承诺人追求的该等商业机会的性质、条款或条件发生重大变更，其应按照本第7.3.3条规定的方式将变更后的该等商业机会推荐给上市公司，就如同其是新的该等商业机会一样。

- (b) 其应(并促使其联系人及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提供(i)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第7.3条的遵守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如需要)(如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该董事在为审议与本第7.3条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而召集的会议上应放弃投票及不得算入法定人数)；以及(ii)执行本第7.3条需要的所有信息；如需要，相关承诺人均应在上市公司的年报中做出符合本第7.3条的年度声明和披露，该声明和披露应符合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14)出具的公司治理报告中的自愿披露原则；及

- (c) 如需要，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每年审查本第7.3条的遵守情况，特别是有关任何上述该等商业机会方面，上市公司亦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年报或公告中披露由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过有关本第7.3条的遵守及执行的事宜后所作的决定。

#### 7.3.4 期限及终止

- (a) 本第7.3条自交割起生效，并且在按照第7.3.4(b)条终止之前持续有效。
- (b) 卖方在本第7.3条项下的承诺及义务应于以下最早的日期终止(但无损第7.3.5(b)条的效力)：(i)卖方的股东及卖方股东的紧密联系人无论共同及/或独立地计算，均不再直接或间接实益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有投票权股份或证券或其他权益之日；(ii)卖方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之日；(iii)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交易之日(由于任何原因而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临时/暂时暂停交易的除外)；或者(iv)上市公司集团不再进行、拥有、经营、参与、投资或从事限制性业务之日。

#### 7.3.5 赔偿

- (a) 如果卖方(包括其联系人及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在履行其在本第7.3条包含的义务和承诺过程中违约，卖方同意并确认，除非上市公

司董事会另行决定(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放弃投票), 损害赔偿或金钱补偿补救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因该等违约遭受的损失, 并且上市公司享有针对卖方(包括其联系人及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做出的特定履行或其它禁止令补救。

- (b) 受限于第7.3.5(a)条, 卖方特此承诺并保证: 对于上市公司集团由于或关于卖方(包括其联系人及其及/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及标的公司集团)违反保证和承诺和/或任何义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责任, 包括由于该等违反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 向上市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现时及不时的附属公司)进行赔偿和持续赔偿; 条件是, 本第7.3.5(b)条所载的赔偿不应影响上市公司因该等违反而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以及上市公司特此明确保留的所有其它权利和补救。本第7.3条生效后, 不管本合同有任何规定, 即使卖方的义务终止或者本条款终止, 本第7.3.5(b)条所含的赔偿仍持续有效。

## 8 违约责任

### 8.1 一般违约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 或者在促使条件成就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 即构成违约, 其应向其他非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相应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 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 8.2 特别赔偿条款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下列情形发生, 卖方应对买方、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集团因该事项而遭受的任何经济负担或损失向买方、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集团进行全额赔偿或补偿, 赔偿及/或补偿款项应当在买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实际承担该等经济负担或损失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买方、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集团:

- (a) 如因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集团存在之违规或法律瑕疵事项致使标的公司集团在经营合规、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建设规划等方面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损失, 或因此对标的公司集团的正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 (b) 如标的公司集团因交割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而产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侵权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失, 或因此对标的公司集团的正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 (c) 如标的公司集团因交割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 导致标的公司集团本应享受的权利被减免、延期、被撤销或被抵消, 或因此对标的公

司集团的正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 (d) 如标的公司集团因交割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标的公司集团本应享受的任何收取款项的权利或得到某种款项返还的权利(例如退税)被撤销、被抵消或者可收取的款项减少，或因此对标的公司集团的正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 (e) 如因交割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标的公司集团因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权而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侵权责任、违约责任、行政责任)，或因此对标的公司集团的正常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 (f) 如因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违反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集团签署的合同或安排，导致标的公司集团及/或买方、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负担或损失，或因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标的公司集团的正常运行产生实质影响；
- (g) 买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集团因本条所涉及的任何责任发生了任何费用及支出或根据本条之规定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对任何该等法律行动进行抗辩发生任何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法律及其它专业费用及支出)。

### 8.3 其他补救

各方承认并同意，本条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买方在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违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和保证，或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唯一救济，于交割后金钱救济则为卖方有权获得的唯一救济。如果该等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反了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则买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救济。

## 9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9.1 终止

本合同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终止：

- (a) 于交割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b)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之前，若发生如下事件，一方可于解除生效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其他任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进而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为避免疑问，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中的一方不得因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中的其他一方存在前述情形而主张解除本合同)。

- (ii) 其他任一方在重大方面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该违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予以纠正。若在此三十(30)天期限内该违约没有予以纠正或者违约方没有提出令守约方接受的纠正/赔偿方案(如该方案为合理的，则守约方不应拒绝)进而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守约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中的一方不得因标的公司集团和卖方中的其他一方存在前述情形而主张解除本合同。
- (iii) 标的公司集团任一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者宣告标的公司集团任一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法律程序由标的公司集团任一公司提起或针对标的公司集团任一公司提起，或者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导致的清算、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的相关法律程序由标的公司集团任一公司提起或针对标的公司集团任一公司提起，则可由买方终止本合同。
- (iv)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各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 9.2 终止的效力

- (a) 本合同第11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第12.1条(成本)、第12.2条(保密)、第12.3条(公告)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且本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 (b) 本合同终止后，除先前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再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 (c) 为免生疑，本合同第7.3条(不竞争承诺)不因交割或各方完成本合同所载的其他义务而终止，其任何规定、承诺及/或义务在完成交割或完成本合同的股权转让后仍持续有效，直到其根据第7.3.4条所终止(但无损第7.3.5(b)条的效力)。

## 10 通知

- 10.1 各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下列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北京中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10 楼

收件人：孙举庆  
电话：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sunjuqing@chinazhongqing.com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10 楼  
收件人：孙举庆  
电话：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sunjuqing@chinazhongqing.com

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607 室  
收件人：郜庆宝  
电话：13500896435  
电子邮箱：86571654@qq.com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607 室  
收件人：郜庆宝  
电话：13500896435  
电子邮箱：86571654@qq.com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 立方大厦 1 号楼 2301 室  
收件人：李贺  
电话：13244418309  
电子邮箱：1216802881@qq.com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10 楼  
收件人：孙举庆  
电话：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sunjuqing@chinazhongqing.com

##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应被视为已送达：

- (a)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b)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为收件人及收件人的相关人等签收之时；
- (c) 若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的，以发件人邮箱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d) 以专人递交时，若专人递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送达。



## 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1.1 适用法律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事项，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1.2 友好协商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十五(15)日内，各方仍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11.3 诉讼

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各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1.4 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12 一般规定

### 12.1 成本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由其引起且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成本(包括任何赋税)：i)准备、协商以及订立本合同；和 ii)交割本合同所述的交易。

### 12.2 保密

(a) 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已向或可能向另一方披露涉及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各方同意，其应当并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以及每一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人士披露该等资料或向任何人士提供解除该等资料的渠道)，但(i)各方可向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披露上述信息，且(ii)在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所要求的范围内可作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卖方及标的公司集团的背景、业务及/或财务资料。

(b) 即使标的公司集团终止、解散或清算，本第12.2条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

完毕前或终止后2年内继续有效。

### 12.3 公告

- (a) 任何一方不应(并应促使与其相关的任何人,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不应)在未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的主要事宜作出任何公开声明。
- (b) 尽管有上述(a)项的规定,任何一方可在下列要求下就本合同的主要事宜作出公开声明:
  - (i) 法律、任何法律、仲裁庭、有管辖权的机构的规定或指令;或
  - (ii) 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行政性或政府性机构。
- (c) 如一方被要求以上述(b)项允许的方式做公开声明,该方应在切实可行并在相关法律、规定、指令、交易所或机构允许的范围内:
  - (i) 向另一方预先通知此项要求;
  - (ii) 考虑到另一方就此做出任何陈述。

### 12.4 公示及备查文件

尽管有上述第12.2及12.3条的规定,各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可作为上市公司为满足《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公示及备查文件供公众查阅。

### 12.5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无法通过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进行强制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在确定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后,各方应通过善意协商修改本合同以求以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各方的本意,从而使得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能最大限度按照最初的计划完成。

### 12.6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合同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和承诺。

### 12.7 转让和继承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本合同应对本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合同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12.8 生效及效力

- (a) 本合同将于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各方盖章后生效；
- (b) 各方同意，如为办理本次交易下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另行签署的协议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2.9 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修正)应为无效,除非该等变更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各方盖章作出。

## 12.10 豁免

一方可以(i)对另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其他行为给予展期, (ii)免于追究另一方在本合同中或另一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不准确之处, 或(iii)免除其他方遵守某项约定的责任。为本条之目的, 上述给予任何其他一方展期或豁免的一方称为“豁免方”。任何上述展期或豁免需要在经豁免方签字的书面文书上列明方有效。对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豁免不得构成对其后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 或其后对同一条款或条件的豁免, 或对本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豁免, 一方未能提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要求不得构成其对这些权利的放弃。

## 12.11 语言及份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一式柒份, 各方分别持有壹份, 其余的用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12 不可抗力

- (a) “不可抗力”应指本合同签字日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各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上述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受本合同项下上述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终止履行, 并应自动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 延长的时间与该延误期相等, 并不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c)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及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

造成的影响。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共同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的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北京中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军红" (Ma Jun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孙松刚'.



本《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云福

本《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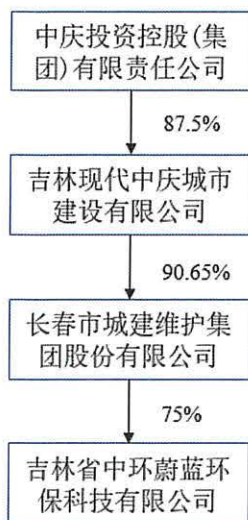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ory(s)*  


## 附件一、标的公司集团成员架构及信息

标的公司集团成员架构：



## 1、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3YXCH29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孙艳刚
注册资本	34,943.58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5353R
住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车城万达广场 11 号楼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孙艳刚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4,695.7183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服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垃圾无害化处理,生产、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以上两项由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智能化信息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普通货运,建材(危险品除外)环保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不含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销售,垃圾清运,清雪服务,粪便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1998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3、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511MU7L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第一国际中心A座20层2035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环保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污水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评、环境工程监理;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化粪池清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垃圾中转站工程施工;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垃圾无害化处理;生产、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以上两项由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智能环卫管理系统、环卫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垃圾收运与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冬季清雪作业;畜禽粪污的收集、运输及资源化利用;机械设备租赁;环卫设备、环卫专用车辆、机动车销售;河道清淤服务;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公路养护;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

	维护；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长期

## 附件二、标的公司集团向卖方及其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集团)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生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1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100,000,000.00	21,000,000.00	2022.05.30-2023.05.12
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2.05.30-2023.05.12

附件三、交割证明书

交割证明书

致：

北京中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已经于2023年 月 日(下称“签署日”)与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卖方”)、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

截至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第3条(除第3条(e)至(g)段之条件)均已于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前获得满足且在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仍保持满足。

除非另有所定义，本交割证明书所用定义与合同中之定义含义相同。

[以下无正文]

**《交割证明书签章页》**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陈述和保证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卖方”)与吉林现代中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集团”)就本次交易特此共同向北京中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及截止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为进一步明确,对于附件四中所列陈述与保证的例外,卖方及标的公司集团已经充分和合理地向买方披露:

##### 1.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有效性

- (1) 卖方与标的公司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卖方与标的公司集团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或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政府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卖方与标的公司集团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协议中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一经其他各方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将对卖方与标的公司集团构成合法、有效、可执行的且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2) 卖方与标的公司集团签署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拟定的所有交易均不会:(i)违反适用法律、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ii)违反其为当事人一方的合同,或者对其资产有影响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会抵触该等文件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需要任何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的任何权利,或造成其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加速履行;或(iii)需获得任何政府批准或第三方作出任何备案、登记、许可、授权、同意或批准(需就本次交易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外)。

##### 2. 标的公司集团事项

- (1) 标的公司集团已合法成立和组建,并有效存续。标的公司集团的成立及其后的历次变更履行了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而该等批准、同意并未被撤销,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标的公司集团具有拥有和经营其资产

并以其经营业务的方式经营其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政府批准。

- (2) 除已向买方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集团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且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况。除其注册资本以外，标的公司集团没有已经发行在外的股权类证券。标的公司集团均没有回购、回赎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的义务，不存在任何人可以要求标的公司集团的任何股权的转让、回购、注册资本的增减的协议和安排(包括期权或其他类似权利)，或在該等股权之上创设任何权利负担。
- (3) 标的公司集团的股权上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集团的股东没有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就标的公司集团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的协议。公司股东就本合同和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已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 (4) 标的公司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i)为其本身或为其他人从事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者直接或间接地竞争的业务，(ii)也没有受雇于经营该等业务的任何实体，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务。

### 3. 遵守法律

标的公司集团目前且已经开展的业务和经营在所有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商业、许可、报告义务、社保和雇用、环境、消防、劳动、员工健康和安安全、反腐败活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且该等业务和经营在所有方面均不违反美国、英国、欧盟、联合国等境外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的反腐败/商业贿赂、反洗钱、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国家安全审查相关法律的情形。标的公司集团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政府批准。上述政府批准均有效和继续存在，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政府批准被中止、吊销、撤销或不予续展的事实或情况。

### 4. 资产

- (1) 财务报表中包括的资产和标的公司集团自财务报表日起获得的资产均为标的公司集团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对于正在使用的资产，标的公司集团拥有所有权或合法的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有权在其现有业务和/或拟经营业务的经营中使用。

- (2) 标的公司集团合法取得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或房屋，不存在物业瑕疵。标的公司集团有权持续使用该等物业作为其经营场所。
- (3) 标的公司集团有权持续使用其租赁的物业作为其经营场所，不存在任何因出租人不具备合法向标的公司集团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利而导致标的公司集团无法继续租用前述租赁物业或导致标的公司集团经营遭受损失的事件或情况。标的公司集团租赁的土地、建筑物或房屋，不存在物业瑕疵。
- (4) 标的公司集团对其业务中使用的所有存货都享有完好的、可适销的所有权，其权利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该等库存保存良好，具有正常的适销品质。
- (5) 标的公司集团在其业务中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实质上符合，且一直以来均实质上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关于此类产品、服务所有方面的保证、承诺或事实确认。
- (6) 标的公司集团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合法拥有完整和唯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手续等)；标的公司集团的知识产权没有受到限制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或者损害该等知识产权有效性或可强制实施性的政府命令的约束；标的公司集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过第三方认为其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不存在任何他人正在侵犯、侵害、滥用或盗用标的公司集团自有知识产权之情形。

## 5. 合同和交易

标的公司集团签署的或受约束的所有重大合同均已向买方披露。所有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可执行，标的公司集团均适当地履行并遵守了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终止该等重大合同的事由。每一份重大合同的签约方均未违反该重大合同或表示有意图在该合同的期限届满前终止该重大合同。不存在向任何主体授予购买标的公司集团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不包括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购买)的任何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 6. 财务事宜

- (1) 标的公司集团已提供(i)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称“财务报表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非其附注另有说明,财务报表(i)在所有方面根据一贯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编制,(ii)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集团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视情况而定),以及(iii)在所有方面与标的公司集团的账簿和记录相吻合。标的公司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遗漏或隐瞒。
- (2) 标的公司集团账簿和财务记录的记载(i)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适用的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ii)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准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重大不一致之处;并且(iii)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 (3) 标的公司集团(i)不存在任何性质的任何负债、索赔、承诺、责任或义务,不论是已知的、未知的、确定的、已发生的、或有的或其他情形的,也不论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已被主张或未被主张的,但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或对其进行拨备(但需以此为限的)以及财务报表日后基于标的公司集团经营主营业务的以往惯例在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除外;(ii)亦不存在任何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或安排。
- (4) 除已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如有)的款项外,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所有应收账款均是、并且在交割日存在的应收账款也将会是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经营过程中而发生的,而且除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准备的款项外,均构成或将构成(视情况而定)标的公司集团仅有的有效且无争议的权利主张,而不受有效的抵销权或其他抗辩或反诉求的制约。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或自该等报表日期起直至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均是有效的应收账款(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坏帐准备除外),并且该等应收账款(财务报表中已全额提取坏帐准备的除外)已经收取、能够收取或在交割日后 365 天内将可收取,而无需诉诸诉讼或采取其他特别收款行为。

## 7. 税收、记录和报税表

- (1) 所有与标的公司集团相关的需要申报的税务申报都已由标的公司集团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限期内及时申报,且已适当完成;所有上述税务申报中显示到期应支付的税赋(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均已全额支付或已提取了相应的支付准备金;标的公司集团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避税的交易或为避税目的订

立任何合同；标的公司集团的纳税申报从未因涉嫌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被任何政府机构调查、稽查、审计或进行了其他与税收有关的法律程序，任何税务机关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地提议就该等纳税申报作出调整，不存在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依据；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标的公司集团提起的有关涉税调查、涉税审计、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标的公司集团未受到过税收方面的处罚，且不存在未解决的或预期发生的税收方面的诉讼或争议，也不存在欠缴任何税赋或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的行为。

- (2) 标的公司集团收到的所有退税均为依法享有，并已经通过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核查和认定。标的公司集团取得和使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均符合适用法律，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附带义务，不会在未来因被质疑不实际符合条件而需要补缴。
- (3) 本合同拟定的交易的签署和履行，或者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交易，不会造成标的公司集团享受的税务待遇、优惠或豁免等被取消或减少。

## 8. 无特定变化

自财务报表日起至交割日，(i)标的公司集团在正常过程中经营业务；(ii)未发生任何针对标的公司集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或司法调查，或由标的公司集团提起的诉讼或仲裁；(iii)已颁发的或与标的公司集团有关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许可、证照或批准未出现失效或终止，或任何保单、许可、证照或批准未得到续展；(iv)标的公司集团未遭受任何重大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已获得保险赔偿；(v)标的公司集团未进行利润分配或作出与之相关的任何决议；以及(vi)不存在已经或合理预期可能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项。标的公司集团均应有足够的资金和能力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

## 9. 雇员关系和合规

- (1) 标的公司集团的关键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且该等合同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
- (2) 标的公司集团就其雇佣劳务方面均没有未决的，或威胁将发生的，重大争议。标的公司集团均没有受到罢工、停工或其他重大的劳资纠纷的威胁。
- (3) 标的公司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关于标的公司集团所有的雇员、

雇员福利和劳务事宜的适用法律。标的公司集团均已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为其所有雇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4) 关键员工不受限于任何对第三方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
- (5) 标的公司集团对其所有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6) 标的公司集团的任何董事或雇员未欠标的公司集团任何贷款或对其负有任何其他财务方面的负债。
- (7) 标的公司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均未意图终止受聘于标的公司集团，而且标的公司集团也未意图终止聘用上述雇员。

## 10. 索赔和程序

- (1) 标的公司集团没有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对标的公司集团发起的诉讼、诉求、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标的公司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索赔的事实基础。标的公司集团均没有参与或被通知其为任何索赔的对象，而有关索赔已经或可能对标的公司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2) 标的公司集团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集团最近三年内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已按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并整改完毕。
- (3) 标的公司集团没有收到要求其解散的行政命令，且没有为此通过决议。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集团的资产执行的扣押、冻结或其他执行程序。标的公司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不能支付其到期负债的情况。标的公司集团没有曾收到通知表明已有人向任何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颁发命令宣布其破产或该命令目前正处于颁布或待定阶段。标的公司集团未曾采取任何步骤寻求任何破产法的保护，且其不知道或有任何理由相信其债权人有意提起强迫破产程序，亦不知道存在任何根据合理判断有可能导致某债权人提起强制破产程序的事实。

## 11. 法律合规

- (1) 反腐败/商业贿赂。标的公司集团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代表标的公司集团行事的其他人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曾：(i) 向任何外国或本国政府官员、任何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员工、任何政治官员或政治职务候选人、任何企业、任何医疗机构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或其官员或员工，做出、提议做出、承诺做出或授权做出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非法贿赂、折扣、报偿、影响性支付、回扣或其他违法或违规的支付或馈赠，无论以金钱或任何有价物的形式做出；(ii) 建立或维持任何非法或未经记录的基金，或在标的公司集团账簿和记录中建立任何欺诈性或虚构性分录；或(iii)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向已有的或潜在的交易相对方、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或对其有影响力的机构或个人给予、收受、或提出给予或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涉外制裁、出口管制。标的公司集团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未受到美国、英国、欧盟、联合国等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的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也不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受到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实体或个人所拥有或控制。标的公司集团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涉外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和规定，且并未从事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导致或据合理预期会导致令标的公司集团被任何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调查、处罚、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行动。
- (3) 反洗钱。标的公司集团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 (4) 标的公司集团的管理团队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任何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12. 披露

卖方与标的公司集团承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要事实及文件(不论是与卖方或标的公司集团相关)均已向买方披露，并且该等披露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或遗漏。

标的公司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关于优先性股东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 13. 业务计划

标的公司集团已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制定并披露了业务计划,制订业务计划所选取的假设都是适当的,并且业务计划中没有包含任何对重要事实不真实的陈述,也没有遗漏对重要事实的陈述和说明。